

36/14.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X) 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80 年 11 月 3 日的第 35/12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以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②

对于人类所受的辐射水平对今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表示关切,

深知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欢迎科学委员会关于将其报告连同其科学性附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成立二十六年以来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 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的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内的持续日增的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 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继续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6.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表示感谢, 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②A/36/439.

7. 赞同科学委员会再度请求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 这样便可大大地帮助委员会编写其下次提交大会的主要报告。

1981 年 10 月 28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36/15. 关于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挖掘的最近事态发展

大会,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③ 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和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3(ES-V)号、1967 年 7 月 14 日第 2254(ES-V)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XXIX)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XXX)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69 年 7 月 3 日第 267(1969)号、1969 年 9 月 15 日第 271(196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和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

铭记着需要保护和维持耶路撒冷圣城独有的精神和宗教性质和面貌,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断挖掘和改变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表示严重关切,

震惊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挖掘和改变严重地危害了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及其全盘形貌, 而这些古迹遭受危害从未有象今天这样的厉害,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满意地并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十三届会议关于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应加速其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受危害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单》的程序的建议,

1. **确定**挖掘和改变耶路撒冷的地形及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构成对国际法原则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有关条款的公然违反;

2. **决定**以色列的这种违反行为是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和平的严重阻碍, 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 特别是结构已有坍塌危险的沙里夫清真寺斯林圣殿(阿克萨清真寺和石拱圣殿)的地下和周围进行挖掘和改建;

4. **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立即遵行本决议时审议这种情况;

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81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1 年 10 月 28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36/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4 号决议,

深信促进对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 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 以及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 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聚会交流的地点,

重申在建立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自己的和合作进行的外空项目取得的进展, 如欧洲太空机构阿里尼火箭的发射, 美国航天飞机哥伦比亚号的飞行和航行者二号第一阶段任务的完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礼炮/联盟号的轨道研究方案和蒙古宇航员与罗马尼亚宇航员首次胜利完成外空航行任务, 印度胜利发射罗希尼(ROHINI)二号卫星和苹果号卫星以及中国用一枚运载火箭发射三颗卫星进入轨道,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④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签署关于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⑤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分别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在将于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a) **继续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努力**完成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拟订工作;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并且除了别的以外, 还要铭记到有关地球静止轨道所涉的问题;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36/20)。

^⑤《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 号决议, 附件); 《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 (XXII) 号决议, 附件); 《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 号决议, 附件);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 附件);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 A/RES/34/68 号决议, 附件)。